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1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 Bearers GmbH 及其控股孙公司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2,000,000.00	7,929,943.11	新产品项目有望于 2024 年上市销售，预计有利于改善市场销售状况。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22,000,000.00	7,929,943.11	-

注：上表中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数为截止披露日未经审计数。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Beurer GmbH（博尔乐德国公司）

住所：Soeflinger Strasse 218, D-89077 Ulm, Germany

注册地址：Soeflinger Strasse 218, D-89077 Ulm, Germany

企业类型：法人组织

法定代表人：Marco Ronald Buhler

实际控制人：Marco Ronald Buhler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健康、美容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 Beurer GmbH（博尔乐德国公司）的全资控股孙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连续多年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15 楼 1 室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15 楼 1 室

企业类型：法人组织

法定代表人：乐开康

实际控制人：Beurer GmbH

注册资本：160,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医疗和健康类的电子电器产品的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连续多年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但未超过 3,000.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 Beurer GmbH 本身及其控股孙公司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系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如属于协商定价的，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在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范围，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再行签署交易协议或订单。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向 Bearer GmbH 及其控股孙公司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 22,000,000.00 元，该关联交易预计包含了 Bearers GmbH 本身及其控股孙公司博尔乐远东有限公司发生的所有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可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